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針對「特教學校爆發  
性侵、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及  
後續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 育 部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背景說明及事件分析.....	2
一、背景說明.....	2
二、事件分析.....	6
參、本部採取之具體作為.....	9
一、重點作為.....	9
二、全面性強化措施.....	10
三、責任釐清處置.....	11
肆、後續因應措施.....	11
伍、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策進作為.....	13
陸、結語.....	17

# 教育部針對「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本部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依據 93 年總統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陸續訂定相關規定，明定各教育階段均應融入性別平等課程，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本部一向積極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已建置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持及專業團隊服務網絡，辦理特教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及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等，廣續督導及輔導學校提供學生各項協助。

針對某特教學校處理性別平等事件不當之憾事，本部隨即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由駐區督學駐校輔導，並組成專責行政督導小組蒞校輔導，遴派輔導專長教師進駐學校等緊急協助事宜，並另組成專業輔導小組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措施。惟為釐清該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以下簡稱「性平事件」）之過程，擬具處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提請專案報告。

## 貳、背景說明及事件分析

### 一、背景說明

本部向來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多年來持續依「性平法」及相關規定輔導特教學校落實防治工作，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須依「性平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立即啟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機制，並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作法定責任通報，同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以利行政督導。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就某特教學校近年來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召開記者會，指陳該校 94 年迄今發生多起性平事件，要求本部立即介入處理。

經查該校校長自 98 年 8 月 31 日就任後，察覺該校學生性平意識薄弱、人際互動界限模糊，亟待建立身體自主權的觀念。因此，以下列各項作為推動該校性平教育之重點：(1) 密集宣導應依法通報，鼓勵學生提出知悉之疑似事件；(2) 要求教師設計性平教育教材及機會教育作法，並安排訓練與研習；(3) 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及性平教育專題講座，提昇親職教育；(4) 持續加速改善硬體設施，並配合人員巡邏機制，就其地點、時段、樣態檢討及學者專家意見持續調整改進，

並辦理男、女住宿生之宣導教育；(5) 依專家調查報告之事證，函送主管處室召開會議議處；(6) 依性平法規定，保障性平事件雙方學生隱私與權益。

99 學年度以來，本部特別加強特教學校之性平教育工作，以下按照時間序，擇要說明本部督導某特教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經過：

(一)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該校訪視其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執行情形，以及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實際進用及其工作執行情形。訪視委員綜合建議摘要如下：(1)性平宣導多以學生為對象舉辦，較少針對導師及家長。(2)校園內公共設施安全宜多宣導及檢查。

(二)該校遭指摘校務管理不當、性侵害事件頻傳問題，本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前往學校實地訪查，提出下列處理意見：請該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法組織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妥善處理性平事件，並依照性平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校園安全檢視，確保學生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且加強隨車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相關訓練，校車及宿舍應妥善管理；該校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函復本部在案。

(三)本部 99 年 12 月 1 日函頒「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並組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赴該校訪視後，督

學建議加強各項檢核表的實質內容與落實檢核，並針對本部訪查小組日前赴校訪視結果，要求該校依規定改善；100年2月17日函請學校於100年4月底前完成各項檢討改進。

(四)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0年3月31日及6月1日，函為調查某特殊教育學校1名女學生自94年9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乙案。本部函請學校確實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校就涉案學生輔導計畫、校園環境(校車、宿舍、廁所)改善措施、相關人員(隨車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行政人員)責任釐清，並確實檢討。

(五)本部專案小組100年5月17日到校訪視該校學生宿舍安全環境設施及管理情形：由駐區督學再次覆核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檢核案，由專家學者查核各校性平事件處理及推動性平教育執行情形，並實地查訪學生宿舍，加強防制性騷擾及性侵害工作。委員針對該校之建議如下：

1. 性平事件應即時通報及即時處理。受害人的申訴管道是否暢通，應確實了解學生若遇到性平事件是否能立即反應或處理。
2. 男、女生宿舍應分開，以避免性平事件再發生。
3. 應製作並公告校園危險地圖，建議加裝移動式監視器。

4. 確實加強校園內各處包括校車上的防治措施及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聯絡簿、隨車日誌、宿舍日誌及學生輔導紀錄之查核工作及後續追蹤處理流程之檢核，並確實督導。
5. 住宿生管理員應會手語並有受過性平教育研習。強化隨車教師助理員職責及平日性平、特教專業訓練。
6. 應積極支持校內教師參加性平調查小組的訓練課程，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讓教職員確實認知性平相關事件處理流程及調查過程。

該校依據前述意見，完成(1)製作並公告全校危險地圖；(2)加裝移動式監視器；(3)改善男女生分開住宿之設施；(4)加強校園安全設施；(5)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性平研習。另於100年8月12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平教育研習，同時由駐區督學將前述意見列為重點視導項目，督促該校落實執行。

(六)某特教學校100年6月20日向本部第4屆性平會第7次會議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主席指示辦理事項：

1. 請中部辦公室邀請本部性平會防治組委員及特教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至該校對於性平事件進行調查，並予以督導及輔導。並督導該校加強住宿生管理員對於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知能。

2. 請該校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教育、法治教育及衛生教育，並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定期檢討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建構整體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 二、事件分析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100年9月21日就該校發生性平事件召開記者會，控訴該校從94年迄今，持續發生多起性平事件，顯見學校管理不善，要求專業團隊接管。

查該校自98年10月起，發現學校教職員生對於性別事件的判斷力和法律常識不足，故積極全面進行清查，並分別依法定程序進行通報，自98年10月至100年9月總計立案通報調查處理之新舊案件合計為71件，已完成調查60件，其中性騷擾確認件數為19件，性侵害確認件數為19件，合意行為4件，不成案件數為18件，目前仍在調查中之案件有11件。針對該校對性平事件之處理，本部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0年7月14日、8月17日、8月24日，3次赴該校進行調查。

有關性平事件相關學生心理輔導事宜，本部責成學校依學生個別需求，以個別或小團體方式，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並視實際需要轉介專業團體協助。



98年10月起通報之性平事件分析表(100年9月26日資料)

樣態	通報件數(件)
性騷擾確認件數	19
性侵害確認件數	19
合意行為(非以強制手段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	4
不成案件數	18
調查中件數	11
通報案件總數	71

某特教學校發生多起性平事件的檢討，綜合本部歷次到校督導及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行檢討事項如下：

- (一)在「性平委員會組織」方面：性平會委員之產生未依據性平法之規定，對於事件判斷和處理能力薄弱，以致未在每一事件當中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在「校園安全規劃」方面：雖然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保障人身安全的設施未趨完善，以致學生繼續受害。
- (三)在「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方面：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

(四)在「宿舍和學生專車隨車照顧」方面：住宿生管理員對於記錄在日誌的學生受害經驗，或是隨車教師助理員在學生搭乘專車上面發生的性平事件，以忽略和漫不經心的方式處理；且單位主管未能確實檢視日誌所載性平事項，以致受害學生未能即時獲得適當的處置。

(五)在「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方面：學校未能保障當事人之人身安全，或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以致發生當事人受行為人威脅的情事和增加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六)在「性平事件追蹤管控」方面：未能完全檢視近年發生之性平案件，逐項改善缺失，以致性平事件層出不窮。

(七)在「當事人輔導」方面：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

(八)在「教師手語能力」方面：聽障學生因為障礙類別無法以語言表達其受害事實陳述，部份教師手語能力不佳，導致師生溝通不良，使得性平教育和法治觀念無法傳達。

### 參、本部採取之具體作為

本部針對某特教學校採取之有關措施，依「清查處理舊案、禁止防範新案、責任釐清處置、後續追蹤輔導」等原則處理。以下就重點作為、全面性強化措施及責任釐清處置三方面說明如下：

#### 一、重點作為

- (一) 本部於9月22日派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駐校輔導，9月23日起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到校督導。並另組成專業輔導小組，協助學校強化輔導措施，另加派2至3名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進駐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到達學校實地了解校務，歷經4天召開6次會議，依原分工（九小組）提出校務改善意見，供學校作為改善依據，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協助學校儘快恢復正常運作。另為使本案之處理更為專業周延、符合社會期待，由本部訓委會常委羅清水擔任召集人，敦聘特教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小組，自9月26日起到校提供專業協助。
- (二) 為使該校校務正常運作，本部於9月23日核定該校校長暫停職務，並指派中部辦公室王專門委員代理校務，並於同日完成交接。
- (三) 因應事件處理，促請學校組長以上行政人員於9月24、25日假日到班，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性平會議、相關失職人員懲

處會議，辦理懇親會並安排心理師演講「家長如何與孩子談性」、IEP 暨師生座談會、教職員工性別專業研習等。

(四) 督導學校安排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相關處置，給予家長陪伴、支持並提供諮詢，持續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意識與專業知能。

(五) 督導學校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專案補助所需相關改善經費。

(六) 本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人身權，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友善、安全學習環境，將秉持毋枉毋縱，查到哪、辦到哪。失職人員將依「證據原則、比例原則、社會觀感」依法給予迅速明確懲處。

## 二、全面性強化措施

(一) 本部 95 年度訂定「特殊教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並函請各特殊教育學校每學期填報，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組織效能及應變能力，今後將持續落實辦理。

(二) 針對校園危機、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輔導與管教、校園暴力、校園申訴及家長陳情等事件，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頒「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訪視檢核表」，供各校據以檢核，以提升校務效能，今後將持續推動，並落實訪視覆核工作。

(三) 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理 1 次特教學校宿舍管理訪視，並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及宿舍管理複核訪視，由各特教學校進行校內檢核，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覆核，以提升特教學校自我檢核及緊急危機事件處理能力。

(四) 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身心特質，辦理特教相關人員性平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特教相關人員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知能。

### 三、責任釐清處置

(一) 對學校失職人員：全面清查新舊案件，逐案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查該校經兩次考績委員會，受懲處失職人員計 12 人，其中包含主任、組長、教師、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等，依其情節輕重，懲以申誡到大過不等，後續仍將持續查察辦理。

(二) 對行政人員部分：本部中部辦公室對於該校負有直接督導之責，就本案相關行政人員失職部分，將由本部指派督學組成行政調查小組，另案查處。

### 肆、後續因應措施

本部對本案的立場是校園性平事件，就是一件既不應該也不容許發生，為防範該校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擬具下列具體作法：

一、依限完成調查：尚未完成調查之案件，比照防制反霸凌作法，並遵循性平相關法規召開會議，迅速確實完成調查工作，並針對受

害學生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二、**後續追蹤輔導**：依本部性平會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所完成調查報告之各項建議，確實督導學校執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並積極運用各專業團體協助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就醫及心理諮商輔導。

三、**懲處失職人員，維護隱私權益**：學校務必依法懲處各失職人員，並確實做好當事人之保密工作。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將性平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發展適合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教學內涵與媒材，加強學生人身安全保護教育，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法治觀念。

五、**建置校園安全環境**：依相關規範全面檢視校園空間設施，繪製並定期檢視校園危險地圖，建置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教職員對校園安全環境進行管考。

六、**加強與家長之溝通**：協助家長了解校方處理性平事件之作為及相關法律權益，並善用家長資源，使其成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橋樑。

七、**落實三級輔導**：提升校園性別教育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有計畫地獎勵培訓專業性平人力，辦理教職員工性平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個案輔導、轉介社區資源及追蹤輔導能力。

八、行政資源全力支持：本部組成跨司處工作團隊，成立專責行政督導小組進駐校園，調任代理校長與專責行政督導小組，立即依學校需求提供改善校園安全設施之經費。

## 伍、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策進作為

本部為更落實學校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工作，除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外，更強化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週提報校園性平案件，督促追蹤學校對相關個案處理輔導措施。

(一) 本部目前係按季於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提報校園性平事件統計數據，為強化列管，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本部就各級學校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比照防制霸凌專案處理，每星期二就是類事件於專案會議提報相關處理情形，以全面列管、處理與改善輔導。

(二) 本部將學校辦理學校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運作，納入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嚴以督促學校於校園發生性平事件時，確實循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並依法啟動調查處理機制，本部亦將持續追蹤學校對相關個案處理輔導措施及執行，確實檢核其處理情形及成效；並以特教學校優先，對所有特教學校進行全面輔導杜絕性平事件發生。



## 二、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 (一) 列入職前培訓課程：督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障礙類別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列入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供師資生修習，並列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檢核各校推動情形，以提升師資生性別意識。
- (二) 補助辦理在職進修：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及地方輔導教育計畫重點項目，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厚植現職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性別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技能，營造性別平權、友善溫馨之校園環境。

## 三、建置課程研發專業支援系統

- (一) 建立專業人才庫：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之專家人才及教學資料庫，作為教師專業支援系統與教學革新之進步力量。
- (二) 改進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政策與實施之現況與問題，研提課程、教學內涵與方法之補充、修正、研發、創新、實驗、改進與資源開發等。
- (三) 編印推廣教材：編印「生活中的 Gender 話題」性別意識成長教案教材，以生活中之性別相關主題，包括：性別與生育、性別與親職、青春期的性/別事、女性的身體與情感(含愛滋病防治)



等共 30 篇，並納入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與觀念，完成後將提供予社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用以辦理性別議題推廣教育活動之教材。

#### 四、強化輔導資源

- (一) 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及於 2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即時介入予以協助，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 (二) 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協助學校輔導校園性平事件之受害人，並提供加害人必要之心理諮商，提昇學校對校園性平事件雙方學生之危機處理。

#### 五、充實特殊教育教材

- (一) 發展及修訂智能障礙、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補充參考教材：本部每年均將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等教材研編納入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完成相關教材編印工作，另於 101 年度積極發展及修訂智能障礙、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補充參考教材供教師教學使用，並逐年檢

討擴及其他障礙類別。

- (二) 研發不同身心障礙別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本部依據 100 年 8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研商「推動經期健康教育、性教育及未成年懷孕協助措施」專案會議，已決議將針對國小高年級以上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研發不同身心障礙別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自 101 年度起分別列入年度特殊教育推動工作重點，後續並將由該委員會追蹤辦理情形。

## 六、強化教育宣導

- (一) 強化法令宣導：本部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集全國 27 所特殊教育學校、體育中學、中途學校之校長與學務主任及本部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升特殊類型學校校長及主任防治性平事件之知能。
- (二) 辦理案例研討：本部訂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以特殊障礙學生為主軸」之研討會，針對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探討事件處理過程中對特殊障礙學生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處理及輔導諮商，藉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瞭解特殊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議題，整合專業資源，並逐步建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之特殊教育

專長之專家資源。組成專業輔導小組，對校園性平事件的處遇進行專業輔導，以提升教師對性平事件的積極處置應變知能。

(三) 強化學校家庭教育：強化各校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加強親師溝通聯繫，並整合運用相關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陸、結語

本部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一向秉持發現問題、立即檢討、積極處理及勇於反省的態度加以面對，並依「證據原則、比例原則、社會觀感」給予社會明確的交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就是一件既不應該也不容許發生，全體教育同仁均應有此共識與決心。

針對某特教學校性平事件受到傷害之學生與家長，本部表達關懷與歉意，更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權，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友善、安全學習環境；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措施，常伴隨家庭觀念、校園生態、社區文化、專業支援、醫療體制及社會福利等因素，仍有改進的空間，今後將結合各界的支持與鼓勵，深化校園與社會性別平等之意識，期待社會充滿多元、包容及尊重，而更臻性別平等之真諦。